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8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单位暂停与公司声屏障产品合作关系12个月一事(事件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对公司声屏障业务产生影响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进行了详细的自查,对关注函中所列需补充说明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最近两年你公司声屏障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以及其在你公司业务结构中的重要性。

回复: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合并	营业收入	124,724.34	127,509.08	80,611.84
其中：声屏障业务	营业收入	19,372.40	19,697.55	4,898.98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3%	15.45%	6.0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47	1,158.90	-7,873.37
其中：声屏障业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23	-2,293.54	-1,705.94
	占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23.28%	-197.91%	21.67%

从近两年一期声屏障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来看，声屏障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声屏障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声屏障所在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声屏障业务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呈逐年下滑趋势。

二、请分析上述处理结果是否影响你公司声屏障产品对其他客户的正常销售，如造成影响，请说明拟采取的具体补救措施。

回复：

公司声屏障产品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应用广泛，产品覆盖范围广、通用性较强，除了铁路领域之外，也用于公路、市政及城市轨道交通等其它噪声治理领域，且这些应用领域分别属于不同的主管部门管理。上述事项除对铁路声屏障业务有为期12个月的重大影响外，对公司在公路、市政及城市轨道交通等市场方面开展声屏障业务尚无重大

影响。

另外，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与声屏障产品的其他主要客户进行了沟通，截止目前，尚未对公司与其他客户的正常销售造成重大影响。

三、请说明你公司对于和被暂停的声屏障业务相关的产品、资产及人员的后续安排；

回复：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着力拓展声屏障产品在公路、市政及城市轨道交通等其它噪声治理领域的市场空间，提高相应资产的使用效率，合理安排相应人员，尽量减少本次事件对公司经营及社会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在处理现有铁路声屏障产品方面，公司拟利用声屏障产品制造工艺通用性强的特点，对用于铁路声屏障的少量剩余产品、材料等通过再设计、改制等措施，用于其它领域的声屏障产品的生产。

2、在相应资产及人员安排方面，公司近年来，已在大力开拓公路、市政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市场空间，在市场准入条件、技术储备等方面已打下良好的基础，这些业务目前开展顺畅，原用于铁路声屏障产品生产的设施、设备及相应人员也可用于其它领域的声屏障产品制造，预计不会造成生产设施、设备及大量人员的闲置。

另外，公司将继续做好铁路声屏障业务的客户管理、信息跟踪及产品研发等工作，为暂停合作期满后开展相关业务打下基础。

四、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1、公司对业务人员擅自决定制作虚假检测报告一事高度重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并对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对相关岗位及人员权限进行了重新设置，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2、鉴于本次事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